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保險簡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李鳳琴

相 對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添

相 對 人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文成

相 對 人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文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甚明。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原告請求法

01 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法院應在於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  
02 判，倘有欠缺，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故原告  
03 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該聲明即  
04 成為判決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在給  
05 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必須明確  
06 特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07 59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提起之訴，應如上所述具體  
08 表明訴之聲明，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再對於簡易程序之  
09 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第二審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  
10 駁回之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準  
11 用第449條第1項規定甚明。

12 二、查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於起訴狀「訴之聲明」（按即應受  
13 判決事項）欄記載：「一、被告等四家保險公司涉嫌侵害原  
14 告李鳳琴之權益，並有侵權行為之嫌。二、請求被告等四家  
15 保險公司依據法院判決文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6 通知113司執癸字第65594號）確實執行，給予原告李鳳琴應  
17 該之資料。」，該聲明顯未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經原  
18 審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裁定，闡明該聲明並未明確特定、適  
19 於強制執行，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狀應受判決事  
20 項之聲明（見原審卷第119頁），雖抗告人收受後於114年5  
21 月5日提出陳報狀，惟其內容僅重覆表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2 彰院毓113司執癸字第65594號執行命令及債權憑證之說明事  
23 項（見原審卷第123頁），仍未記載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  
24 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未依上開補正裁定予以補  
25 正，經原審認不合法駁回。經抗告人提出抗告，然縱依抗告  
26 意旨所載：「1、請求 貴院行使司法介入權。2、請求登記  
27 為（法定債權受益人）。3、請求被告等四家公司應依彰化  
28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司執癸字第65594號）及債權憑  
29 證，確實執行債務人名義內容及聲請執行金額）。」等語觀  
30 之（見本院卷第11頁），惟何謂司法介入權？又何謂登記為  
31 法定債權受益人？以及抗告人屢表明相對人應確實執行上開

01 執行命令及債權憑證，然如何「確實執行」？是此均難認抗  
02 告人起訴聲明已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揆諸首揭說明，  
03 其起訴即不合程式，難認合法。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之訴  
04 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於法  
05 並無不合。抗告人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  
06 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10 法官 陳筠諤

11 法官 楊承翰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馮姿蓉